

法令天地

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

（一）事實概述

某市殯葬處職工遭人側錄索賄畫面恐嚇取財，經查確有該處 15 名職工涉嫌收賄，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³提起公訴。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涉案人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規定，情節重大，經該處考績會決議案內涉案職工均予解雇。
2. 相關法條：
 - （1）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 （2）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3）該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殯葬業存在許多民間習俗，家屬為求辦理往生者後事順利，長期以來存在著所謂的送紅包潛規則，導致殯葬處職（員）工，易受不當利益之誘惑，因此應定期給予殯葬處員工教育宣導，並在徵選時即納入一般法律觀念之測驗，以培養（職）員工知法守法概念。
2. 殯葬處同仁身處公部門應以服務精神為要，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需深入瞭解以健全法紀素養，並在執行職務時，兢兢業業遵守有關法令與規

廉政電子期刊第 206 期

定，善盡職責，以達便民、利民之效。

備註：³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注意事項

消防機關主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的「公共危險物品」，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其性質概要如下：

一、氧化性固體

性質：固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因熱、衝擊、摩擦分解，產生激烈的燃燒。

注意事項：

1. 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2. 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易燃固體

性質：為接觸火源容易著火或於低於（40°C）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

注意事項：

1. 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接近及過熱。
2. 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性質：為固體或液體，具有在空氣或水中發火危險性，禁水性物質與水接觸產生可燃性氣體。

注意事項：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性質：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

注意事項：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性質：為具有爆炸或加熱後分解產生激烈反應危險性之固體或液體。

注意事項：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氧化性液體

性質：液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

注意事項：氧化性液體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宣導教育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機關遭詐騙集團洩漏車籍資料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某分局員警 A 接獲自稱該分局偵查隊巡官來電，指稱日前查獲贓車解體工廠及許多失竊車牌，因系統無法連線，要求代為查詢多筆車籍，A 員即依照指示查詢多筆失竊汽機車資料，並於電話中告知該男子車輛之車主姓名、失竊地點及車主電話，惟事後察覺有異，致電向該偵查隊查證，始發現並無此人，全案經檢察署偵辦後，檢察官念其一時疏失，且深表悔悟，爰依職權予以緩起訴處分，另經考績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得整理相關洩密案例，提高使用者之警覺心。
2. 他人查調資料應符合機關之公務資訊使用規範，或得以文書為證。
3. 機關得訂定公務資訊查詢紀錄登載規定，遇有未依規定登載而查詢情形應檢附相關文件說明，以避免非法查詢甚至洩漏個資情事發生。

(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資料)